

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

日期：107年2月1日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107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
107005A號通告案，擬於學院網站公告周知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文轉院內各中心、語言中心知悉，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周知，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陳閱後文存查。

第二層決行	會辦單位	決行
承辦單位		
政務基金適用 行政人員 王郁宜 0201 1655		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 0201 1701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981

聯絡人：劉姿伶

電 話：(02)7736-5684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7001120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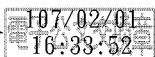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07005A華助通告(ATTCH3 0011205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7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
107005A號通告乙份，請惠予刊載於貴校（會）網站周
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依據本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
規定辦理遴薦事宜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、
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(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)

副本：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

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

1070051063 107/2/1

教育部 107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7005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美國	
合作學校	University of North Georgia (北喬治亞大學)	
負責人名銜	鄒琪萱, Academic Director of ROTC Chinese Flagship Program	
擬聘教學助理數	2 名	
聘期起訖	107 年 8 月 13 日至 108 年 5 月 3 日 (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, 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	
教學人員資格	- 具中華民國國籍, 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(請附證明影本), 並符合以下其中條件者 (聘期內具國內在學學生身份): -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位學程之<u>在學學生</u>; -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, 具有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或學程證書之<u>在學學生</u>。 - University of North Georgia 任用必要條件: - 優秀英語表達能力, 能以英語講解華語課程和介紹文化; - 熟悉簡體字; - 具下列資格優先考慮: - 研究所在學學生; - 具教學經驗; - 具有國樂、國畫、武術等才藝。 - 本案歡迎各科專業背景學生投件, 惟須獲有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 100 小時以上課程或學程之證書, 且聘期內需具國內在學學生身份。	
 待遇	稅後月薪	無
	其他待遇	University of North Georgia 提供任教期間之學校宿舍, 惟須自行負擔學校餐廳之餐卷 (一學期約 2,000 美元)。
	教育部補助項目	- 生活費: 每月 600 美元, 依實際任教天數核撥。 - 機票費: 臺灣往返任教地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一張, 以 1,530 美元為上限, 依購票證明核實撥付。 ※補助款將折合新臺幣由國內推薦學校轉發予錄取學生國內帳戶※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華語教學助理工作內容及義務: - 協助課堂教學, 個別或小組輔導; - 與 UNG 教學團隊設計和執行文化活動; - 每週工作時數 (上課+輔導+其他) 在 30 小時以內; - 願意接受彈性時間調度, 輔導時間需配合個別學生時間表。	
授課對象	大學生, 大部分為中文領航項目學生	

申請須知	- 申請者請於 107 年 3 月 30 日臺灣時間 17:00 前，備妥以下紙本資料： - 學校推薦公函。 - 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研習證書。 - 大學和研究所英文成績單。 - 請陳述對華語文教學觀點、期望及經驗，中文即可，不超過 1000 字。 - 英文版之英文能力證明書或文件。 - 上述資料請以正式公函送達「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教育組（正本收件者）」，副知教育部，並署名「應試 2018 北喬治亞大學華語教學助理-學校/名字」。 - 未依照程序辦理者，恕本部不核發補助，另逾期不受理，所繳交資料恕不退還。 -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簽證赴任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務必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
備註 	本案係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 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 -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。 -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 -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 - 獲聘教學助理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，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。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教育組 林逸簡任秘書 信箱：ylin8@mail.moe.gov.tw 電話：1-202-895-1925 傳真：1-202-895-1922 University of North Georgia 鄒琪萱（Chi-Hsuan Catterson） 信箱：hcatterson@ung.edu 電話：706-864-1823